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

113.11.20一產精字第1130222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虚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請參閱要保書填寫說明之後,詳細填寫本要保書,以確保您的權益。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抵押權附加條款。就設定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價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則以60%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價抵押權人。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貴公司有關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 幣別:新臺幣元

付业平安体	二十四 。																		-	- 155 1 1		
保險單	显號碼	复	單值	單係						景	率性質 保	正本副本			正本 副本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或護照號碼 / 出生年月日					國籍(対		國籍	計 填寫國別		招担	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務來源	通路代號	
※要 保 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或護照號碼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日		3籍(如為外國籍請填寫國別)]本國 □外國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	人i 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E-mail:							
※總保險金額		火險:NT\$					1	宋 險 -							(3)其他附加險			((1)+(2)+(3)保費合計			
		地震基本保險:NT\$				費				基本保險:NT\$												
		ſ	引日				月 月 日		午十二時 午十二時		抵押權人				銀行 放款帳號: 							
※保險 所 在	標的物	郵遞區號 縣																				
建築物	本		. ,	□ 木刻 □ 石刻 □ 其(水木瓦√	頂頂		總樓原	層數		쯭		(百公元取)		b)		坪	建築 等級		
	體 [□加強磚造□金屬(鐵皮].] [其他	を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領物成制	建造年份		民國					加險和	者・1	重置成本為 ・其保險 3 ポン=+、但最初		費另計。	
動 產	萬元為限 額以新臺	,被保險人對 幣十五萬元為 賠償責任。	前述動產之	保險金額	不足時,可	1另行	う投保 其	不足	之部分。	2.如需加	保附加	險者,其保	險費另言	計∘3.	因地震	所致動產,	2損失不	予賠償	。4.每一∋	欠竊盜事	故賠償金	
第三人 責任	一意外事	契約自動承保 故財物損害為 損害部分新臺	新臺幣二百	萬元。保際	魚期間内 之	2最高	語賞金	額為	新臺幣二	千四百萬												
玻璃		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 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8二萬元為	為限。2	2.被保險/	\對於每·	一次事故			
住宅颱風 及洪水災 害補償	本保險基	2約自動承保			補償保險	,其	! 賠償阝	艮額包										1	7-0-	***	I	
保 標的物 編 號	※ 保	險標的物	1.勁産 2.不動産 3.動産及	1.動產 2.不動產 3.動產及不動產		※ 保險金額			每	險費率 千元 %oo		短期 係數 係數		呆 『	☆	P D		號	建 等 代	築級號	標的號 地 址 編 號	
災 📙	建築物																0001	0001A8				
		築物內動產				07.24			0.74		\		DT WT TILL		<u>佳</u> A00			<u>宅</u> 001A8				
地震 建		<u>%。</u> 築物	1	高		%消			%附)		自負額類	<u>型:</u>						<u> </u>			
		動產及裝潢	動產及裝潢) %。附										A00					01A8				
備註	(基本	<u>%</u>	צוק פ									(請註明	: 貸款	戶:[]1.亲	折貸□2.增	曾貸/續貨	貸口3	.轉貸口	6.次順1	位貸款	
有否向	可其他							呆相		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的			诗,要保人應1						偁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保險		其他位	<u>保險公司</u>		保險	單號	張碼		保	<u>險標的</u>	物		保險	金額			險查詢]序號	<u>(本公</u>	司人員	填寫)	
投 加費投 險別類	<u>保</u> 保附加 別()	□擴大地震 □第三人意	險□超額原 外責任險[▲ 颱風及洪 □地層下	水險□水 陷、滑動									%	────────────────────────────────────							
聲明	事項	1.本人已審例 本人已瞭例 2.本人知悉例 料,有蒐集	関並瞭解 貴介 計量公司蒐集 貴公司得依 ■、處理及₹	」,另 資料之 關規定	3依「 <u>産</u> 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目的及用途。 E・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						至	× //\.	/ \xx + .					487/H2EE				
保險業務員	員已出示合	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或影本」供本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 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班						人參展	、參閱·並已向本人清楚解說前述文件內容。 ○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					 要 注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加保續保約定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 致之續保內容變更: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 對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標的物門牌改編 址變更)、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 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及7.其他法令變動。											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代行政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代行政保險或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招攬ノ	 10.2 員簽名 / 3					號			保經、代公司簽章:				*	要保	人簽章:						
核	保	校	對	再	保	T	輸		λ					男	保日	期:						
														要								